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2-025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89,324,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系公司2020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9名,共对应9个证券账户,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为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山铝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2号)核准,以人民币4.59元/股的发行价格向16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3,385,446,614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解除限售的1,089,324,614股股份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共24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7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888,526,637股。2020年11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9名特定对象发行了763,358,77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651,885,415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为潍坊聚信锦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坊聚信锦濛")、华融致诚柒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致诚柒号")、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信泽润")、浙物暾澜(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物暾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三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深华腾十三号")、珠海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浚瑞")、芜湖润泽万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润泽万物")、杭州祥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祥澜")、大连万林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万林"),共计9名股东,所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潍坊聚信锦濛、华融致诚柒号、芜湖信泽润、浙物暾澜、宁波深华腾十三号、珠海浚瑞、芜湖润泽万物、杭州祥澜、大连万林	1、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在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长期	严格履行
潍坊聚信锦濛、华融致诚柒号、芜湖信泽润、浙物暾澜、宁波深华腾十三号、珠海浚瑞、芜湖润泽万物、杭州祥澜、大连万林	1、本企业/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2、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4、若本企业/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自动延长6个月。	已履行
大连万林	1、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3、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5、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6、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长期	严格履行
潍坊聚信锦濛、华融致诚柒号、芜湖信泽润、浙物暾澜、宁波深华腾十三号、珠海浚瑞、芜湖润泽万物、杭州祥澜	1、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3、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5、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6、本企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长期	严格履行
大连万林、潍坊聚信锦濛、华融致诚柒号、芜湖信泽润、浙物暾澜、宁波深华腾十三号、珠海浚瑞、芜湖润泽万物、杭州祥澜	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天山铝业股份为本公司/本企业实际合法拥有,已经依法就所持天山铝业股份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除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天山铝业发起人股东在天山铝业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天山铝业股份以外,不存在其他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若上述承诺不实,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	严格履行
潍坊聚信锦濛、华融致诚柒号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	长期	严格履行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89,324,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9名,证券账户总数为9个。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潍坊聚信锦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370,370	370,370,370	0
2.	华融致诚柒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651,416	239,651,416	0
3.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291,938	174,291,938	0
4.	浙物暾澜(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932,461	108,932,461	0
5.	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三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145,969	87,145,969	0
6.	珠海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72,984	43,572,984	0
7.	大连万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21,786,492	21,786,492	0
8.	芜湖润泽万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86,492	21,786,492	14,214,000
9.	杭州祥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86,492	21,786,492	0
合计		1,089,324,614	1,089,324,614	14,214,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0,815,093	73.75	0	1,089,324,614	2,341,490,479	50.33
高管锁定股	45,368,479	0.98	0	0	45,368,479	0.98
首发后限售股	3,385,446,614	72.78	0	1,089,324,614	2,296,122,000	49.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1,070,322	26.25	1,089,324,614	0	2,310,394,936	49.67
三、总股本	4,651,885,415	100	0	0	4,651,885,415	1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山铝业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天山铝业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明细表;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安先生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9万股,占预披露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5,140万股的比例不超过1.64465%,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预披露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张安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1%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止2022年7月4日,张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05.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6%,同时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张安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3月22日	20.08	24.40	0.16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1日	15.86	140.00	0.77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4日	16.08	41.00	0.23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205.40	1.16

注:由于2022年6月20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5,140万股增加至18,168万股,上表中减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按公司当时实际的总股本数填列、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安	合计持有股份	1,165.92	6.42	984.92	5.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52	1.48	88.52	0.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6.40	4.93	896.40	4.93

注:1)由于2022年6月20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5,140万股增加至18,168万股,上表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均以总股本数18,168万股填列、计算。2)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安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7月4日		
股票简称	中天精装	股票代码	00298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05.40	1.16	
合 计	205.40	1.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安	合计持有股份	1,165.92	6.42	984.92	5.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52	1.48	88.52	0.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6.40	4.93	896.40	4.93
深圳市中天安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320.00	23.78	4,320.00	23.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0.00	23.78	4,320.00	23.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485.92	30.20	5,304.92	29.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9.52	25.26	4,408.52	24.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6.40	4.93	896.40	4.93
注:1)由于2022年6月20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5,140万股增加至18,168万股,上表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均以总股本数18,168万股填列、计算。2)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安先生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9万股,占预披露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5,140万股比例不超过1.64465%,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张安先生实际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未违反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安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部分并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张安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预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同时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张安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1%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4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部分质权人对其持有的股票采取强制平仓和司法拍卖,导致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被动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2022年7月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3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被动减持

由于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部分质权人对其持有的股票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导致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被动减少。

2、司法拍卖

(1)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7日10时至2022年2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分别对何巧女女士持有的15,000,000股股份和唐凯先生持有的26,720,106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2)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4日10时至2022年2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唐凯先生持有的42,650,000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3)北京市金融法院于2022年6月20日10时至2022年6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何巧女女士持有的8,921,343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经查询阿里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和京东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上述司法拍卖已经全部成交。竞买人徐勇升、张寿春、陈柏霖已经缴清拍卖价款,部分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方园林总股本为2,685,462,004股,何巧女女士持有东方园林股份数量为680,640,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5%;唐凯先生持有的东方园林股份数量为153,912,147股,占东方园林总股本的5.7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方园林总股本为2,685,462,004股,何巧女女士持有东方园林股份数量为606,532,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9%;唐凯先生持有的东方园林股份数量为84,542,041股,占东方园林总股本的3.15%。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权益变动前			
何巧女	合计持有股份	680,640,885	25.3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0,640,885	25.35%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唐凯	合计持有股份	153,912,147	5.7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403,037	1.43%
	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509,110	4.30%
权益变动后			
何巧女	合计持有股份	606,532,872	22.5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6,532,872	22.59%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唐凯	合计持有股份	84,542,041	3.1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02,500	0.46%
	限售条件流通股	72,139,541	2.69%

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造成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司法拍卖及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91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科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科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7月7日

2、"交科转债"赎回日:2022年7月8日

3、"交科转债"赎回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7月13日

5、"交科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2年7月15日

6、"交科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年7月8日

7、"交科转债"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8、风险提示:

(1)"交科转债"拟于2022年7月8日停止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交科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交科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

(2)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7月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交科转债",将按照100.2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交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赎回完成后,"交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交科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402号"文同意,公司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交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07"。

根据《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2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0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4月22日)止。

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交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48元/股调整为5.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交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36元/股调整为5.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5月23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交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24元/股)的130%(含130%)(即6.81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交科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交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登记在册未转股的"交科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交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24元/股调整为5.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二)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交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内容如下:

1、有条件赎回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浙江交科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交科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04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7月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77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77/365=0.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元/张;

对于持有"交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7元;对于持有"交科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对于持有"交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7月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交科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交科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年7月7日为"交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和转股日,自2022年7月8日起,"交科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交科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交科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3)2022年7月8日为"交科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7月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交科转债"。自2022年7月8日起,"交科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交科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年7月15日为赎回款到达"交科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交科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交科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56 908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交科转债"的情况

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11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交科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1、"交科转债"自2022年7月8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相关条款及有关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期间,"交科转债"将暂停转股,具体内容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除此之外,"交科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交科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交科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5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下简称"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为: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95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1年7月5日起至2022年7月1日止(包含头尾两天)。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76.50万份,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9.23%,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个行权期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5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本次行权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合计195万份股票期权。

2、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1年7月3日届满。本次自主行权期限为2021年7月5日起至2022年7月1日止(包含头尾两天)。

3、2022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分别调整2019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因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8.07元/股调整为8.021208元/股。该事项业经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情况

1、行权情况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数量占本期行权可行权数量比例
潘丽春	董事长、CEO	130	39	0	0
赵勤	董事、总裁	60	18	0	0
王国平	高级副总裁(时任,注1)	30	9	9	100%
楼洪海	董事、副总裁(时任,注2)	30	9	0	0
凌祝军	副总裁(时任,注2)	30	9	9	100%
边劲飞	高级副总裁	40	12	0	0
何昊	执行总裁(注3)	40	12	0	0
师秀霞	副总裁	30	9	0	0
王镇宇	副总裁(时任,注2)	30	9	0	0
杨延杰	副总裁(注4)	5	1.5	1.5	100%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人)		225	67.5	57	84.44%
合计		650	195	76.50	39.23%

注:

(1)2020年4月13日,原高级副总裁王国平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经公司人力资源部批准退休,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辞职后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众合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产生了新一届的董监高,时任董事、副总裁楼洪海,时任副总裁凌祝军、时任副总裁王镇宇仍留任公司。

(3)2022年2月10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何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受聘为公司执行总裁。

(4)2022年2月10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杨延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33人。

4、行权价格:调整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07元/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021208元/股。

5、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6、行权股份登记情况:截至2022年7月1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765,000股。

7、第二期行权募得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名称: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营业部

账号:381879884024

根据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19-047),上述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日,公司因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期权行权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47,095	3.76%	0	20,947,095	3.75%
高管锁定股	1,827,095	0.33%	0	1,827,095	0.3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120,000	3.43%	0	19,120,000	3.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36,523,967	96.24%	765,000	537,288,967	96.25%
三、股份总数	557,471,062	100%	765,000	558,236,062	100%

注:以上表格只包含期权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实际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第二个行权期完成行权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557,471,062股增加至558,236,062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二个行权期完成行权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76.50万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1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5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号文核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286,671,000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3,609.88万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0,659.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28日全部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为便于公司开展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媒网络")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新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传媒网络在浦发银行新设账号为95040078801200001115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6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传媒网络将其存储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19000101040035939账户中的380,000,000元募集资金转存至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智慧广电融合业务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传媒网络、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浦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丙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均限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资金不得用于担保,否则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在过错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8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8日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贺卫利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选举贺卫利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贺卫利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6日

附件一:

贺卫利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于2007年3月加入公司。1998年7月-2004年5月任职西安微电机研究所电机室第四研究室硬件开发工程师、第四研究室主任;2004年6月-2007年1月任职江西喜泰电机有限公司硬件开发工程师、电子开发部经理;2007年3月-2011年3月任职深圳市雷赛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硬件开发工程师,硬件组组长;2011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硬件组组长、硬件开发部经理、硬件开发部副总监、研发质量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质量部总监。贺卫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明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明明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冯明明先生计划自2022年7月6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冯明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截止告知函出具日,冯明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38.1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2%;另外还通过上海盾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971.1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9%。冯明明先生合计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数为5,209.2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41%。

3、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冯明明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本次公告前6个月,冯明明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冯明明先生拟自2022年7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同时,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冯明明先生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冯明明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股份"或"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4月2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5月17日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6号),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就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业绩变动事项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函并进行了公告。

2022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华统股份及董事长兼总经理朱俭军、财务总监张开俊、董事会秘书朱婉珍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2022年7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披露了《关于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154号),对公司出具了监管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及《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及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函》等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将在上述公告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2-023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朱伟晶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朱伟晶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伟晶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伟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朱伟晶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6日